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91/02-03號文件 —— 2003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23/02-03號文件 —— 2003年3月20日會議的紀
要)

2003年3月12日及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350/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3月20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350/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3月
12日及20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350/02-03(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3
月19日及21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CB(1)1350/02-03(04)號文件 —— 最新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
2003年3月31日)

立法會CB(1)1350/02-03(05)號文件 —— 併入至今接獲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評估個別團體代表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 (b)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就是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英國的同等條文後，研究第157I條的政策及草擬方式，並將有關事宜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該演辭亦會加入政府當局研究有關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成本開支問題的時間表；
 - (c)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平均在多少時間內將分配申報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d) 提供資料，說明不遵從有關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存檔規定及作出虛假聲明的現行罰則水平，並將有關水平與條例草案下有關書面陳述的建議罰則水平作一比較；
 - (e) 修改就草案第26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負資產公司須就任何股本減少向法院提出申請，有關做法可參照南華策略有限公司的個案；
 - (f) 提供涉及一人公司會議法定人數的過往案例，並說明新訂第114AA條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及
 - (g) 提供資料，說明草案第44條背後的理據，以及在該條下一人公司的單一董事兼成員須就哪類決定向公司提供書面紀錄，以及後者應如何保存該等紀錄。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5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314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3月12日及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91及CB(1)1323/02-03號文件)，以及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供有關文件	
000315 - 00094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3月12日及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50/02-03(02)號文件) (a) 就現行第157I條進行討論的時序表	
000943 - 0016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b) 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	政府當局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就是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英國的同等條文後，研究第157I條的政策及草擬方式，並將有關事宜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56 - 002214	主席 政府當局	(c) 表格M2—— 清償或財產 解除押記備 忘錄	
002215 - 002410	主席 政府當局	(d) 更改公司名 稱	
002411 - 002605	主席 政府當局	(e) 提交決議或 協議的印刷 本	
002606 - 002745	主席	(f) 保障真正不 知情第三者的 權益 (g) 香港地產建 設商會(下 稱“地產建 設商會”)就 第157I條發 出的函件	秘書將法案委員 會就第157I條進 行商議的結果通 知地產建設商會
002746 - 002955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 案的條文	
002956 - 003324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8至12條	
003325 - 004105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劉慧卿議員	草案第13條—— 分配申報書	政府當局提供資 料，說明公司平 均在多少時間內 將分配申報書交 付公司註冊處處 長註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06 - 004644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以書面陳述 取代法定聲明的 草案第14至17條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遵從有關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存檔規定及作出虛假聲明的現行罰則水平，並將有關水平與條例草案下有關書面陳述的建議罰則水平作一比較
004645 - 005324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	草案第18至25條	
005325 - 0059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草案第26條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對於需否規定負資產公司就任何股本減少向法院提出申請所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修改就草案第26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負資產公司須就任何股本減少向法院提出申請，有關做法可參照南華策略有限公司的個案
005957 - 010400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28至32條	
010401 - 0114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草案第33條 需否將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通知團體代表	政府當局評估個別團體代表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011443 - 012055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34至4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56 - 0134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草案第42條 一人公司會議的 法定人數	政府當局提供涉 及一人公司會議 法定人數的過往 案例，並說明新 訂第114AA條的 草擬方式能否反 映有關的政策用 意
013414 - 0142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草案第43條 有關請求人召開 大會所涉成本開 支的問題	該演辭亦會加入 政府當局研究有 關請求人召開大 會所涉成本開支 問題的時間表
014213 - 02014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草案第44條 一人公司須就決 定備存的書面紀 錄	政府當局提供資 料，說明草案第 44條背後的理 據，以及在該條 下一人公司的單 一董事兼成員須 就哪類決定向公 司提供書面紀 錄，以及後者應 如何保存該等紀 錄
020142 - 020204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 2003年4月15日 舉行，由草案第 45條開始，繼續 逐項審議條例草 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5日